

彭丽媛出席202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颁奖仪式暨奖项设立十周年庆祝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记者温馨、冯歆然）9月19日下午，202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颁奖仪式暨奖项设立十周年庆祝活动在首都北京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夫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特使彭丽媛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祖莱共同出席并致辞。

彭丽媛表示，今年是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设立十周年。10年来，来自世界各地的获奖者和各界有识之士通过教育帮助女童和妇女适应社会发展变化、实现自身发展。教育赋能女性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千千万万的女童和妇女有了选择人生、追求梦想的信心和能力，这正是女童和妇女教育奖的意义所在。当前，人类社会正在迎来智能时代。在这一进程中，我们要把女性科学教育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帮助更多女性掌握科学知识、学会运用新技术、增强创新能力，努力让广大女性拥抱科技革命、创造精彩人生。中国一直高度重视发展女性科学教育，期待同教科文组织及有关各方不断深化合作，全面加强女

性科学教育能力建设，共同提升女性科学教育水平。

阿祖莱在致辞中感谢中国政府一直以来向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宝贵支持，高度赞赏彭丽媛为全球女童和妇女教育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教科文组织愿继续同中方深化交流合作，推动全球女童和妇女教育事业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颁奖仪式上，彭丽媛和阿祖莱共同为来自肯尼亚和黎巴嫩的获奖项目代表颁奖。获奖项目代表和中国女科学家代表分别发言。

颁奖仪式前，彭丽媛会见阿祖莱，双方就促进全球女童和妇女教育事业发展交换了意见。会见后，彭丽媛和阿祖莱同历年获奖项目代表集体合影，并参观女童和妇女教育奖设立十周年获奖项目图片展。

联合国系统在京机构代表、有关国家驻华使节、中外师生代表、教育界代表等约300人参加活动。

中国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15年合作设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奖以来，已有来自19个国家的20个项目获奖。

“十四五”时期 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

本报北京9月19日电（记者刘发为）1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发布

会上表示：“‘十四五’时期，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从重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向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跨越式转变。”

第十二届北京香山论坛在京闭幕

据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赵婉姝、魏寅）第十二届北京香山论坛19日在北京闭幕。本届论坛以“共护国际秩序、共促和平发展”为主题，100余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官方代表及专家学者和各国观察员等1800余名嘉宾出席。论坛举办期间，与会人员规模

“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战略互信与亚太地区安全合作”“国际秩序与世界安全稳定”“对话协商与地区和平构建”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并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联合国成立80周年，成功举办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时代意义”“联合国80周年：变局中前行”“战争记忆与当代和平”等特色学术活动。

“十四五”时期，中国累计完成散煤治理4100万户，淘汰高排放车辆近2000万辆。2024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比2020年下降了18%、10%和20%。全面开展排污口的“查、测、溯、治”，共查出入河排污口36万余个、入海排污口6.3万余个，七大流域和重点海湾整治完成率分别达到90%和93.3%。累计完成10万余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与会专家认为，本届论坛紧扣重要历史节点，直击全球安全热点，议题更具开放性、引领性和包容性，凸显了论坛举办的意义和价值。

（上接第二版） （四）营造平等和谐社会环境

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分众化宣传教育，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等。面向党政领导干部，组织编写《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读本，将有关内容纳入党校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面向学生群体，积极推进大中小学男女平等教育，在教材规划、教材管理办法及相关课程教材指南中纳入男女平等内容。教材配图人物注重性别比例均衡，选文案例注重选取优秀女作家作品，破除性别刻板印象。面向社会公众，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城乡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员干部、专家学者、妇女工作者共同开展宣讲，通过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让公民了解国策、践行国策。（见专栏2）

强化传媒领域平等意识。广告法等相关法律以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都对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作出规定，严禁媒体报道或广告中出现贬抑、否定、侵害妇女人格的现象。注重对影视文艺作品内容的性别平等审查，把有关要求贯穿剧本论证、影片审看、制作发行等环节。新闻媒体发布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消除性别歧视类的不文明用语。执行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将“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注意保护其身心健康”等作为媒体人职业道德准则。加强妇女先进典型宣传，通过专题报道、宣传发布、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热爱祖国、奉献人民的家国情怀，自强不息、砥砺前行的奋斗精神，积极进取、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男女平等理念在全社会大力倡扬。

着力打造清朗网络空间。出台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通过网络实施的对妇女儿童的诈骗、拐卖、强奸等犯罪，严惩侵犯个人信息、造谣诽谤等侵害妇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强化平台责任，集中整治违法违规信息，下架宣扬重男轻女观念、刻意渲染家庭矛盾等不良内容的文章和短视频。加强优质网络内容供给，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推出新时代妇女主题歌曲《花开中国》、妇联组织形象片《在一起》、家庭形象宣传片《我爱我家》等一批展示妇女时代风采、体现家国情怀的新媒体产品，在广大妇女、亿万家庭中广泛传播，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呈现新气象。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在妇女群体中培育中国好网民，讲好中国和中国妇女故事，唱响主旋律，网聚正能量。

三、妇女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中国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不断实现广大妇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绝对贫困全面消除

中国组织实施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2020年底全面消除绝对贫困，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在波澜壮阔的减贫历程中，中国兑现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庄严承诺，将妇女作为重点扶贫对象，妇女致富之路越走越宽广。

精准扶贫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摸清贫困人口分布、致贫原因、贫困类型、脱贫需求，做到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六个精准”，让约占贫困人口一半的妇女获得了精准资源配置。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开展健康促进专项行动，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稳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女童不因贫失学辍学。加强社会保障兜底，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妇女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对深度贫困地区危房改造给予补助；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解决了960多万生活在“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地区贫困人口的发展脱贫问题。贫困妇女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三不愁三保障”。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后，设立5年过渡期，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在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支持脱贫妇女和农村低收入妇女发展生产、扩大就业、提高收入。

发展生产助力妇女就业增收。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赋能贫困妇女发展。加强产业扶持，推进食品加工、服装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梯度转移，产业帮扶政策覆盖98.9%的贫困户，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建立扶贫车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为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妇女提供工作机会；鼓励支持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等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帮助贫困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发展民族地区手工编织产业，让“苗绣”“彝绣”等订单式手工编织从“指尖技艺”转化为“指尖经济”。加强财政和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期间，出台专门政策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贴息贷款，税费减免等支持，累计为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4500多亿元，870万名妇女实现创业增收；2021—2024年，192.8万名妇女持续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768.3亿元。加强能力建设，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截至2020年，累计对1021万名贫困妇女和妇女骨干进行各类技能培训；2023—2024年，“雨露计划”共资助63.2万名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妇女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激发。（见专栏3）

加大投入破除妇女发展瓶颈。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从根本上破解制约贫困地区妇女发展的出行难、用电难、用水难、通信难等问题。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全面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5G、村村通宽带目标，截至2024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4%。（见专栏4）

（二）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中国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妇女儿童健康作为全民健康的基石，巩固完善制度，优化配置资源，为妇女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将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嵌入覆盖14亿人口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成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2012—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从27.7万人增加到53.7万人，年均增长率超过6%；实际床位数从18.7万张增加到29.5万张，增长近60%。目前全国共有妇幼保健机构308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349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3221个，2600多家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妇科。发展“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31个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开展培训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指导，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见专栏5）

妇女健康重点问题攻坚突破。加强资源统筹，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纳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4年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至1.2%，已达到消除母婴传播目标的目标要求。深入推进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2009—2024年，开展免费宫颈癌筛查3.42亿人次、乳腺癌筛查2.45亿人次；2012—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30.1亿元救助患病妇女。截至2025年6月，18个省份通过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纳入政府民生实事等方式，为适龄女童免费接种疫苗，每年惠及约500万女童。围绕生育全链条、妇女生命周期，建设一批妇女保健特色专科群和门诊群，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截至2024年底，累计在全国上万所中小学和1000多所高校开展了青春健康教育服务。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健康家庭建设、“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等，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和全社会提升健康意识和健康管理能力。

妇女健康水平大幅提高。2020年，妇女平均预期寿命已提高到80.9岁。2012年以来，全国住院分娩率持续稳定在99%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2024年达到94.9%，孕产妇死亡率从1995年的61.9/10万降至2024年的14.3/10万，下降了76.9%，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中国妇幼健康核心指标（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位居全球中高收入国家前列，提前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见图1、图2）

（三）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

中国在建设教育强国、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中，大力促进妇女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不断提高妇女科学素质，加速推进妇女终身教育，妇女受教育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基础教育性别比例基本消除。连续实施4个“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24年全国在园幼儿中女童为1694.14万，占47.3%。推动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教育差距，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保持在99.9%以上，2024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中女生占46.98%。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女性接受高中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2024年普通高中在校中女生占49.3%。（见专栏6）

高等教育男女比例基本均衡。持续推进建设全球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巩固提升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以政策规定保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性别公平。2024年高等教育在校中女生占50.76%，比1995年提高14.15个百分点。其中，女研究生占50.01%，比1995年提高22.43个百分点。（见图3）

妇女享有更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给予免学费、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2024年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中女生占47.9%，中等职业教育在校中女生占45.2%，女性职业教育更加开放灵活，建立“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为满足妇女多样化学习需求提供更为便利可及的渠道，妇女参加成人教育的人数逐年上升，2024年成人本专科学生人数513.3万，占54%，比2012年增加196.3万。2020年全国15岁及以上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已达9.59年。

妇女科学素质逐步提升。颁布《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将提升妇女科学素质纳入其中。印发《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指南》，优化中小学课程教材、实验教学、师资培养、实践活动，加强科学教育资源对接转化。实施“科学有她——女生爱科学”“科技赋能女童”“春蕾科技女孩”“探知未来科技女性培养计划”“女性科学家成长计划”等公益项目，激发和培养女学生科学兴趣。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帮助女职工提升科技技能。科学素质性别差距持续缩小，女性科技人才队伍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2024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中妇女达284.6万，比2012年增加169.2万。（见专栏7）

（四）社会保障不断夯实

中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应保尽保”基础上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不断完善重点人群社会保障政策，加大对困难妇女帮扶力度，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妇女享有更加充分、更加可靠、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财政补助标准。2024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妇女达6.51亿，占参保总人数的49.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妇女达2.6亿，占参保总人数的48%；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妇女达2.6亿，占参保总人数的48.2%。

更多妇女得到失业、工伤保障。注重保障职工的就业、安全与健康，截至2024年底，约有1.05亿妇女参加失业保险，是2012年的1.7倍，占参保总人数的42.7%；约有1.17亿妇女参加工伤保险，是2012年的1.6倍，占参保总人数的38.6%。制定具体办法，进一步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发生职业伤害后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保障工伤女职工权益，更大程度满足就医需求。

妇女生育保险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持续推进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参保，逐步拓展生育保险覆盖面，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截至2024年底，生育保险妇女参保人数达1.11亿。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将适宜的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见图4）

困难妇女劳动保障底线更加牢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断提高，2024年全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2012年的2.4倍和3.4倍。对纳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中的妇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给予资助或代缴保费。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2024年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妇女939.5万人，占享受两项补贴人数的46%。实施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开展摸排建档、保障基本生活、促进就业增收和丰富精神生活等工作。

（五）家庭生活更加美好

中国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不断完善支持家庭发展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为妇女享有更加美好的家庭生活创造积极有利条件。

新时代家庭关系更加平等和谐。颁布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全国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普遍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2000余家实验单位推进婚俗改革，持续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倡扬男女平等、互相尊重、夫妻共育等价值理念。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90%的妻子参与家庭重大事务决策，比2010年提高约15个百分点，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人们更加崇尚互相尊重、彼此信任的夫妻关系。

家庭友好型社会逐步建立。适应人口高质量发展 and 家庭发展需求，出台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各地普遍出台地方性法规，延长生育假期和男性陪产假，增设父母育儿假。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鼓励用人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工作时间、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帮助职工兼顾职业发展与子女照护，提供母婴设施，截至2024年底，全国有40.3万个已建工会企事业单位建立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在公共场所加强母婴设施配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办公建筑设计标准》《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均对设置母婴设施提出要求，截至2024年底，全国铁路车站建有母婴室1449个，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建有母婴室5371个，各地客船和港口客运站建有母婴室286个，年旅客吞吐量5000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全部配备母婴室，全国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建有母婴室2308个，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建有母婴室2599个。（见专栏8）

减轻家庭照护负担的服务更加多样。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托育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办托，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托位573.7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08个。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城乡社区40多万家长学校、2万个网络新媒体平台，发挥家教指导服务队伍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亲子活动，把科学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送进家门、送到身边。优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老年助餐、助浴、适老化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更加方便可及。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截至2023年底，有家政服务企业经营主体60万家、巾帼家政社区服务站1.6万个，举办全国巾帼家政职业技能大赛，激励家政服务人员提升技能，为更多相关从业人员搭建成长平台，为广大家庭提供优质服务。（见专栏9）

四、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中国妇女自觉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积极投身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以实际行动建功新时代，以奋斗创造美好生活。

（一）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中国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拓展妇女参与渠道、提高参与能力、激发创造活力，广大妇女“半边天”作用充分彰显。在就业创业中彰显价值。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加大财政投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在“国聘行动”“春风行动”中设置妇女招聘专区、举办专场，推动妇女就业扩规模、提质量。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制定《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制度，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底，提供6400亿元贷款支持849万妇女实现创业梦想。2012年以来，妇女占就业人员比重保持在43%左右，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女性从业人员占42.6%，比第四次经济普查时提高3.6个百分点。广大妇女争先创优，全国“道

德模范”中妇女占34%，“最美人物”以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中妇女占30.9%。1821名妇女获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1957名妇女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5001名妇女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6489名妇女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称号。（见专栏10）

在科技创新中奋勇争先。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制定《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等16项具体措施。国家自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B、C类适当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限制，分别对男性申请人延长3年、2年、5年。依托中关村论坛、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平台，设置科技女性峰会和论坛，持续举办巾帼工匠论坛、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研修班，为女性科技人才交流学习、成果转化、服务社会搭建平台。科技工作者中女性占比达到45.8%，她们在科技创新前沿阵地啃“硬骨头”，破“卡脖子”难题，潜心攻坚、勇攀高峰，为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重要贡献。（见专栏11）

在乡村振兴中勇立潮头。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女农民培训赋能，2017年以来，“高素质女农民培育计划”培训女农民221.1万人次；2022—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训妇女1.2万人。广大妇女在乡村振兴中大显身手，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认定的第一批乡村工匠名师中妇女共有100人，占36.6%；首届全国农民技能大赛总决赛中，获奖选手妇女占69.5%；截至2024年底，获得技术职称的女农技术推广员为13.4万人，占35.4%。（见专栏12）

在数字经济中绽放光彩。颁布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开展妇女数字素养教育与技能培训、发展巾帼电商品牌等措施，广大妇女适应数字时代要求，踊跃投身数字经济发展。2024年，共有14147名妇女取得数字技能培训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占42.3%。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妇女超过一半。数字贸易、电商、直播等新业态从业者中妇女约占三分之一，数字经济性别红利不断释放。（见专栏13）

（二）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平等参与

中国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重视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妇女享有平等政治权利，踊跃参与民主实践，积极贡献巾帼力量。

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比例不断提升。2023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妇女代表790人，占26.5%，比第十二届、十三届分别提高3.1个、1.6个百分点；全国县、乡两级人大妇女代表比例分别为31.64%、32.36%。人大妇女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听取和反映妇女群众和各方面意见建议。2018—2025年，全国人大妇女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共29328件，占建议总数的42.3%。（见专栏14）

在人民政协各类协商会议中议政建言。政协全国委员会以及地方委员会中，女委员比例呈增长态势。2023年，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女委员共487人，占22.4%，比第十二届、十三届分别提高4.6个、2个百分点；全国省级政协委员5401名，占省级政协委员总数的27.36%。政协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发挥重要作用。从第十四届以来，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提案4282件，占提案总数的26.6%。

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制定实施全国党政领导干部建设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对配备女干部和女性正职提出数量、比例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中共党员和党代会代表中的女党员比例逐步提升，2024年女党员占30.9%，比2012年提高7.1个百分点；党的二十大代表中女党员占27%，比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高4个百分点。全国法官中女法官占42.3%，全国检察官中女检察官占43.78%，全国陪审员中女陪审员占51.5%。

广泛参与基层民主建设。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妇女在村委会成员中的比例。2022年，村委会成员中妇女占26.1%，比2012年提高4个百分点；居委会成员中妇女占54.3%，比2012年提高5.5个百分点。女职工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2023年，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占11.4个百分点；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占42.6%，比第四次经济普查时提高3.6个百分点。广大妇女争先创优，全国“道

（下转第四版）